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4 年勞裁字第 17 號

【裁決要旨】

查本件申請人之一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乃屬企業工會之內部單位，在法律上並非工會法第 2 條所定之工會法人，依上開規定，就申請人以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為申請人之部分，本會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所提司法實務見解，均在處理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問題，與本會受理之裁決旨在解決集體勞資關係之問題尚屬有間，又工會分會得否參加工會聯合組織？基於工會自主原則，應視該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而定，此與工會分會是否具有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裁決救濟制度申請人之資格？洵屬二事，是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既已就工會之性質定位為法人，且對於以工會為裁決申請人時，要求應符合法人資格亦有所規定，本會自應予以尊重並適用。本會衡酌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無禁止之明文，且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亦有構築勞資雙方未來勞資關係之目的，認為申請人上開未來會務假之申請，並無不可。按工會與其分會間之爭議乃屬工會內部事項，如允許雇主判斷工會與其分會間爭議，進而認定分會選舉是否有效，而決定是否給予分會幹部會務假，反足以使雇主影響、介入工會之組織、活動，實非不當勞動行為法制意旨所在。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分會
設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00 號 2 樓

代 表 人：邱文霞

住同上

申 請 人：張簡○○

王甲○○

楊○○

魏○○

鄒○○

邱甲○○

黃甲○○

周甲○○

鄭甲○○

陳甲○○

鐘○○

許甲○○

李○○

洪○○

陳乙○○

倪○○

葉○○

邱乙○○

陳丙○○

吳○○

周乙○○

胡甲○○

蘇甲○○

胡乙○○

蘇乙○○

王乙○○

蕭○○
廖○○
蔡○○
陳丁○○
顏○○
黃乙○○
陳戊○○
涂○○
許乙○○
許丙○○
謝○○
均住同上

上開三十八人：張○○

共同代理人 住同上

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代表人：蔡力行
住同上

代理人：張玉希律師、楊詠誼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70號10樓之2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7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 文

一、申請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分會之裁決申請不受理。

二、其餘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查本件申請人原於裁決申請書係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為相對人，惟調查會議進行中，相對人均係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身分前來，並委任代理人陳述、答辯，對此，申請人並無意見（見本會 104 年 5 月 26 日第一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6 頁第 4 行以下），本會審酌認為高雄營運處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轄之內部單位，該公司自有代表其內部單位處理之權限，是本件裁決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進行審理，尚無不可，合先敘明。
- 二、次按以工會為裁決申請人時，該申請人非工會法所定之工會，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又工會為法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工會法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申請人之一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乃屬企業工會之內部單位，在法律上並非工會法第 2 條所定之工會法人，依上開規定，就申請人以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為申請人之部分，本會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固以司法實務均肯認分公司具有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及實務上常見工會聯合組織招收工會分會為其會員等為由，主張以工會分會為裁決申請人應屬合法云云，惟查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所提司法實務見解，均在處理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問題，與本會受理之裁決旨在解決集體勞資關係之問題尚屬有間，又工會分會得否參加工會聯合組織？基於工會自主原則，應視該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而定，此與工會分會是否具有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裁決救濟制度申請人之資格？洵屬二事，是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既已就

工會之性質定位為法人，且對於以工會為裁決申請人時，要求應符合法人資格亦有所規定，本會自應予以尊重並適用。況查在集體勞資關係爭議中，諸如本件申請人所主張之雇主未給予應有之工會會務假，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之情形，依本會歷次裁決決定見解，具有正當利害關係或救濟利益之個別勞工（如本件未獲給假之申請人張簡○○等 37 人）已可就該條項第 1 款之不利益待遇及第 5 款支配介入申請裁決，以資救濟（本會 100 年勞裁字第 9 號裁決決定、101 年勞裁字第 41 號裁決決定參照）；且工會本身亦得就上開爭議為裁決之申請，綜合觀之，不當勞動行為受害人（例如本件申請人張簡○○等 37 位自然人主張受到相對人不當勞動行為之侵害）之救濟途徑，受到相當保障，尚不至於因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不能擔任裁決申請人而受到不利影響，故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上開主張，難謂可採。至於相對人辯稱張○○及邱文霞均無代表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之權一節，因本會已作成不受理該分會為申請人之部分之決定，自無再審酌張○○及邱文霞是否具有代表該分會權限之必要，併此敘明。

- 四、再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本件申請人張簡○○等 37 人主張申證 27 所示九項工會會務期日，相對人均未給予會務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並針對未來如有發生申證 27 所示之各項會務期日時，相對人亦應

給予會務假（見本會 104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2 頁第 22 行以下），而相對人則以係遵循中華電信工會之意思不給予會務假置辯，據此，申請人張簡○○等 37 人主張相對人有工會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狀態即持續存在，是申請人張簡○○等 37 人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為本件裁決之申請，並無逾上開法條規定之 90 日期間，洵屬合法。

五、復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均未限制申請人不得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故就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或變更，本會自有裁量權。查申請人張簡○○等 37 人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以補充理由（一）狀追加為本件申請人，並經本會於第二次調查會議闡明請求裁決事項確認為：請求確認相對人（高雄營運處）未給予如申證 27 所載 9 項會務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請求相對人應將申證 27 所載日期給予申請人張簡○○等 37 人會務假（見該次會議紀錄第 3 頁第 1 行以下）。就此，相對人代理人固於本會第一次調查會議時表示不同意追加（見該次會議紀錄第 2 頁第 2 行），惟本會考量申請人係在本會第一次調查會議召開前即為追加，且追加申請人所請求之裁決事項與前申請人分會所請求者均為相同，尚難認該追加對相對人有何程序上之不利益，故本會同意申請人之追加。

六、另申請人主張基於會務需要，未來會務假亦為請求等語（見本會 104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頁第 6 行），為相對人所不同意，惟相對人既以遵循中華電信工會之意思為由不給予申請人會務假置辯，則依申請人之主張，將來相對人不給會務假之行為仍可能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即爭議未來仍繼續存在，業如前述，是本會衡酌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無禁止之明文，且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亦有構築勞資雙方未來勞資關係之目的，認為申請人上開未來會務假之申請，

並無不可，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聲明：

(一) 申請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分會（下稱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具有當事人能力：

查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雖不具獨立法人資格，參酌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39 號，略以：「分公司係由總公司設立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另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略以：「釋字第 243 號解釋，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即在指明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申證 28)。且貴部亦函示申請人可依法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證 29)，故本件高雄市分會具有當事人能力。

(二) 張○○合法當選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理事長，相對人不允核申請人分會會務假，明顯前後處理態度不一，違反行政中立，妨害工會會務運作：

1、申請人依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申證 21)、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申證 22)以及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申證 23)，依法辦理第六屆選舉，在 1304 位會員投票結果，張○○君得 1015 票、鄭乙○○君 182 票，選舉委員會公告張○○當選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理事長。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102 年度訴字第 383 號判決：「確認原告（註：張○○君）與被告（註：中華電信工會）間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委任關係存在」(申證 18)。

2、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 10 條(申證 22)略以：「大會為分會最高權力機關」，且此會員代表亦經中華電信工會承認，不論理事長職權之爭議如何，代表大會權力存在為事實。工會章程第 37 條第 1 款明定：「分會理事長有下列情況，

視為辭職，依法辦理補選：一、無故兩次未召開分會理事會議。二、超過三個月尚不召開年度大會者。」申請人依據分會組織規則，依法召開第六屆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但鄭乙○○自 102 年 1 月迄今未能召開過會員代表大會，何來理事會？何來監事會？依上述規則規定，鄭君早已不適格。

- 3、如相對人相證 4 所提：103 年 12 月 3 日中華電信工會以電工六（102）第 999 號函通知申請人除名乙事，說明項第三款：「有關本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決議對台端所為之除名決議，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合法有效，則上開說明一之決議自不生效力，若否，則獨立合法自 103 年 11 月 26 日起發生效力。」會員除名雖為工會形成權之行使，惟形成權之行使為保護相對人之權利，並維護法律關係之明確及安定，不得附條件（永信律師事務所意見書，申證 33）。如此可見，為排除異己，對張○○君百般刁難，故引發多項相關訴訟爭議案件（申證 34~41）。
- 4、相對人曾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釋示，北院 103 年 6 月 17 日（北院木 102 司執全宙字第 776 號）回復略以：「雖本案執行名義經廢棄在案，惟駁回假處分聲請之裁定尚未完全確定，仍應維持假處分所訂之暫時狀態。」（申證 30），相對人以法院未請第三人作為當藉口，相對人竟又提供訴外人鄭乙○○會務人員、會務辦公室、會務假，違法打壓申請人；相對人 103 年 11 月 10 日再函請臺灣高等法院（信法二字第 1030000234 號），陳請釋示有關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行使職權疑義一事，高等法院至今未回復，然，相對人卻不允核申請人會務假，明顯前後處理態度不一，違反行政中立，妨害工會會務運作（申證 31）。

(三) 張簡○○、王甲○○、楊○○、魏○○、鄒○○、邱甲○○、黃甲○○、周甲○○、鄭甲○○、陳甲○○、鐘○○、許甲○○、李○○、洪○○、陳乙○○、倪○○、葉○○、邱乙○○、陳丙○○、吳○○、周乙○○、胡甲○○、蘇甲○○、胡乙○○、蘇乙○○、王乙○○、蕭○○、廖○○、蔡○○、陳丁○○、顏○○、黃乙○○、陳戊○○、涂○○、許乙○○、許丙○○、謝○○等人（下稱張簡○○等 37 人）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委任張○○追加為本件申請人，亦主張諸如 104 年 1 月 28 日會員代表大會等會務期日，相對人均不給予會務假，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四) 針對中華電信工會 104 年 6 月 4 日函覆鈞會有關張○○與申請人張簡○○等人之身分，申請人駁斥如后：

- 1、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64 號裁定（申證 42），張○○仍為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並得行使會員權利。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64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中華電信工會聲請停止張○○103 年度司執全第 15 號假處分執行程序，張○○仍為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並得行使會員權利。
- 2、 另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83 號判決（申證 18），張○○合法當選高雄市分會理事長。
- 3、 申請人所有高雄市分會理、監事等幹部，均依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並經中華電信工會承認之分會會員代表決議通過及選舉產生（申證 24）。
- 4、 有關張○○選舉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過程，簡述如下：緣中華電信工會因辦理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分會理事長選舉，依中華電信工會章程 16 條授權制訂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規定，分別成立本會選舉委員會、分會選舉委員會各自辦理選舉作業，並為選舉公告。張○○為中華電信工會會員，經登記參選為高雄市分會第六屆分會理事長

候選人，另一名候選人為鄭乙○○。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委員會於101年12月28日依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規定，進行號次抽籤，並進行公告。因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賀長湖異議要求審查分會理事長候選人資格。經高雄市分會第五屆選舉委員會於102年1月3日開會進行審查後，隨即發布聲明認定張○○有參選資格；並於後函知各選舉委員會。豈料，中華電信工會無視前揭其所屬分會選舉委員會職權認定，於正式投票前三天，即102年1月14日發函予高雄市分會、分會選舉委員會、張○○等人，稱已依中華電信工會選舉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認定張○○不符合資格，並逕行違反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之規定，公告由鄭乙○○當選云云。張○○認為中華電信工會已違反章程及選舉辦法之規定，因而於102年1月15日已提起確認與張○○與中華電信工會間選舉資格存在之訴(起訴後再變更聲明為確認理事長等職務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爾後，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仍依其職權，繼續進行分會理事長暨會員代表選舉，並按選舉公告日期於102年1月17日進行選舉投票，開票結果張○○獲得1015票，另一名候選人鄭乙○○僅182票，由張○○眾望所歸高票當選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豈料，中華電信工會竟仍無視所屬高雄市分會廣大會員民意公開投票票選結果，於102年1月18日召開第五屆理事會第6次臨時會議，仍以少數理事投票表決方式，逕為決議高雄市分會前揭選舉無效，亦即表明張○○當選分會理事長之選舉無效之意旨。因此，張○○為維護自身及廣大高雄市分會會員權益，故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件假處分，請求就系爭高雄市分會理事長等職務定暫時狀態。

(五) 請求裁決事項：

- 1、 確認相對人（高雄營運處）未給予如申證27所載九項會務

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請求相對人應將申證 27 所載日期給予申請人張簡○○等 37 人會務假。

3、基於會務需要，未來會務假亦為請求。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聲明：

（一）程序事項：

1、申請人以相對人所轄之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之所轄單位高雄營運處為當事人，提起本件之申請，惟查高雄營運處並非獨立法人，而相對人為總公司，就分公司或其所轄單位之事項，依法有權處理（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3470 號判例參照，相證 1），爰相對人以自己之名義提出答辯，合先陳明。

2、申請人分會部分：

（1）申請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分會並非獨立工會，依法不得提起本件申請：

A、查工會法第 2 條明定「工會為法人」，惟僅指工會本身，並不及於其內部組織，因此中華電信工會依法雖有權提出裁決之申請，但申請人高雄市分會僅係中華電信工會之內部組織，不具獨立法人資格，此一事實，亦經中華電信工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電工六（104）第 483 號函覆鈞會在案，更有中華電信工會檢附之多件司法判決前例可資參照，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三、以工會為申請人時，該申請人非工會法所定之工會。」之規定，申請人高雄市分會所提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B、申請人以分會有獨立之組織、職掌，並獨立行使職權，參照司法實務准許分公司為當事人及地方勞動主管機

關准由分會申請勞資爭議之案例，主張高雄市分會具備申請人之資格，得申請裁決。然查，高雄市分會是否有獨立職掌及組織，是否得獨立行使職權，與其是否為工會法人無涉，因為工會依法應辦理法人登記，然而申請人高雄市分會並未辦理登記，顯非法人。再者，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固曾有准予分會申請調解之案例，但亦有否准申請之案例，此有申請人104年5月26日調查會議當場呈送鈞會之剪報可稽，因此，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之作法，亦有不同，更無拘束鈞會之效力。又分公司依法應辦理登記，故其組織明確，一般人不致產生誤解，而工會分會並未辦理登記，外人無從了解，故其與分公司之情形不同，自難比附援引。尤有進者，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明定不受理非工會之裁決申請，換言之，法令既已明定不得由分會提出，因此，自更無從比附援引分公司之情形。

- (2) 申請人高雄市分會違背中華電信工會之意思提起本件申請，於法亦有不合：

查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5條第1款明定：「分會之任務如下：一、遵守及執行本會會議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請參見相證2)，而中華電信工會於103年11月6日以電工六(103)第888號函通知相對人，略以：「…台端(註：張○○先生)即日起停止行使本會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職務」(請參見相證3)；復於103年12月3日以電工六(102)第999號函通知申請人，略以：「通知台端(註：張○○先生)除名乙事…」(請參見相證4)；又於103年12月11日以電工六(103)第1030號函通知申請人，略以：「本會並未委託台端(註：張○○先生)辦理本會所屬高雄市分會104年度小組組長、副組長選舉，台端自無

權辦理本會所屬高雄市分會 104 年度小組組長、副組長選舉…」(請參見相證 5);再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電工六(104)第 285 號函通知相對人,略以:「重申有關張○○先生已遭除名非本會會員,本會亦未授權其以本會幹部名義召開各項會議…」(請參見相證 6),均一再表示張君無權以中華電信工會幹部名義召開會議,從而申請人以相對人未核准相關人員出席張君召開之相關會議,提起本件申請,顯然違背中華電信工會之意思,更違背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法自有未合。

(3) 張○○無代表申請人高雄市分會提出申請之權利;邱文霞女士亦無代表申請人高雄市分會之權:

- A、查中華電信工會再三通知相對人張君已被除名,且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亦已被駁回,而其假處分之執行,亦已被停止執行,無權處理其高雄市分會業務之職權,此有中華電信工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電工六(104)第 483 號函覆鈞會檢附之相關判決及函文可稽,且該函更明確表示略以:「(五)綜上,現法院裁定張君均不得執行本會各項幹部職務,本會所屬高雄市分會理事長確係由鄭乙○○擁合法職權執行職務。」,從而申請人以張君為其法定代理人名義提起本件申請,於法自有未合。
- B、邱文霞女士(下稱邱君)並非高雄市分會之理事或常務理事,中華電信工會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電工六(104)第 483 號函說明四(二)函覆鈞會在案。
- C、邱君係由張君推派,而張君並非申請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業已詳述如前,從而其推派邱君於法即屬無據。
- D、又張君推派邱君為理事,依據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由理事長提名送會員代表大會同

意，而高雄市分會前任理事長許丁○○先生，遭中華電信工會停權至102年2月28日其理事長任期屆滿之日，之後中華電信工會指派王春發召開高雄市分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請參見相對人104年6月15日庭呈之相證7），且中華電信工會更於102年3月29日發函告知許君無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相證9），許君已無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權利，而許君卻自行於102年4月12日召集第六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通過張君所提邱君之任命（請參見申證24），中華電信工會更於102年5月13日函知該次會議自始無效（相證10），從而邱君之指派於法亦有不合。

E、尤有進者，依據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37條之規定（請參見申證22），理事長出缺時，始得指派常務理事代行職權，且應於1個月內重行補選。查張君既然主張其仍為合法之理事長，則依其主張，理事長顯然並未出缺，而張君又無不能行使職權情事，從而邱君代行使理事長職權，於法即有不合。再者，依據申請人所提第六屆理監事聯席會第9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第4案決議「除名假處分未定案前由張理事長繼續執行，如遭駁回，依分會組織規則先請常務理事代理，繼續使分會會務正常運作。」之記載（請參見申證32第4案），常務理事代行使理事長之前提為除名假處分駁回確定。然查，申請人主張張君之除名假處分尚未確定，則由邱君代行使理事長職權之決議前提尚未發生，從而由邱君行使理事長職權，即顯與決議不符，於法更屬無據。

3、申請人張簡○○等37人部分：

申請人張簡○○等37人係於104年5月21日申請裁決（送達日期不詳），因此有關104年1月28日及2月13日會務

假、張簡○○104年2月9日、2月11日會務假、倪○○104年2月12日會務假、蘇乙○○2月11日會務假爭議部分，已逾90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第1項準用第39條第2項「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之規定，有關該部分之裁決申請顯已逾期，依法應不予受理。另黃甲○○104年2月25日之會務假是否逾期，亦請鈞會查明，依法處理。

(二) 實體事項：

- 1、查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為各自獨立、對等之法人，彼此之間並無從屬關係，換言之，相對人對於中華電信工會並無任何指揮或監督之權利。因此，基於尊重工會自主原則，何人有權代表中華電信工會所屬高雄市分會召開相關會議及應否依據相關規定給予差假，相對人原則上自應依據中華電信工會之意見辦理，而中華電信工會既否認張君為其所屬高雄市分會之代表人，而以張君為代表人召開之相關會議，中華電信工會亦認非屬其所轄高雄市分會之活動，從而申請人以相對人依據中華電信工會之意見，未給予相關人員出席中華電信工會認定非其高雄市分會活動之差假，遽指相對人未給予中華電信工會所轄高雄市分會幹部之差假，實屬有誤。
- 2、申請人主張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6月17日北院木102司執全宙字第776號函「主旨：本院102年10月29日、103年1月7日命令仍有效，請債務人配合辦理…」其目前仍得暫行理事長職權，恐屬誤會。因為中華電信工會否認張君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身分，並不同意其行使理事長之職權，張君不服，雖曾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獲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10月29日及103年1月7日北院木102司執全宙字第776號執行命令，通知中華電信工會准予張君暫行

理事長職權，而中華電信工會即發函告知同意張君暫行理事長職權。之後，最高法院廢棄假處分之裁定，並裁准停止假處分之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函通知張君略以：「…本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及 103 年 1 月 7 日北院木 102 司執全宙字第 776 號假處分執行命令，於該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確定前，應暫予停止…」(請參見中華電信工會函附件 29)，而中華電信工會亦以電工六(103)第 888 號函通知相對人其已停止張君行使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職權(請參見相證 3)，復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電工六(103)第 1030 號函告知相對人張君並非其幹部，無權辦理該會各項業務(請參見相證 5)，由於中華電信工會再次否認其得行使理事長職權，相對人基於工會自主，惟有尊重工會意見而未核准申請人之相關會務假，且申請會務假係參與活動之個人行為，相對人之准否亦未再行通知中華電信工會。由於中華電信工會與張君有關理事長訟爭之本案判決，目前尚未定案，且其聲請假處分之裁定亦遭駁回，而申請人等人之理、監事資格亦遭中華電信工會否認，且渠等日後是否仍得繼續擔任理、監事亦屬未定，因此申請人雖表示日後之會務假亦有必要，但申請人則認為並無必要，亦併此陳明。

- 3、申請人主張依據團體協約及電信員工(工會會員)參加電信工會舉辦會議活動核給公差、公出、公假項目一覽表，相對人應給予申請人會務假。然查，團體協約及一覽表係中華電信工會與相對人簽署，契約當事人為中華電信工會，換言之，何人符合上述規定得請會務假，自應由中華電信工會認定。由於相對人既非司法機關，更非主管機關，亦非中華電信工會之上級機關，並無權審認工會之認定是否有誤，更無權審認張君與工會間之爭議與對錯，因此相對人在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前，依據中華電信工會認定張君無權召集相關會議而否

准渠等會務假，實無所謂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情形。

- 4、另查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核給相關人員之相關公出或公差假，係依據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及電信員工（工會會員）參加電信工會舉辦會議活動等核給公差、公出、公假一覽表，而該一覽表及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為中華電信工會，而張君辦理之各項活動，中華電信工會認為非屬該工會所轄分會之活動，不同意給予公出或公差假，已詳述如前。換言之，申請人並無權越俎代庖替中華電信工會決定應予何項會議之出席人員差假，從而申請人主張依據團體協約及一覽表，請求給予公出或公差假，於法無據。

（三）請通知中華電信工會參加本件裁決：

查中華電信工會否認張君為該工會之會員及無權行使該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職權，已詳述如上，且據悉相關爭議目前正在司法機關審理中，因此，申請人以張君為代表人提起本件裁決申請，其結果顯與中華電信工會有利害關係。為此，懇請鈞會參酌訴願法第 28 條「（第 1 項）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第 2 項）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之規定，通知中華電信工會參加本件裁決程序，俾免中華電信工會就鈞會之裁決，以未出席裁決程序而不認同，造成日後更行爭議。

（四）綜上，請求不受理或駁回申請人之裁決申請。

三、 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04 年 6 月 4 日電工六（104）第 483 號函覆本會所檢附之資料，以及雙方於本件裁決

程序所提出之所有證物等之形式上真正，雙方均不予爭執。

四、 本案爭點：

相對人（高雄營運處）針對 104 年 1 月 28 日會員代表大會、2 月 5 日任務編組會議、2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3 月 5 日任務編組會議、3 月 9 日理監事會議、3 月 27 日臨時理監事會議及福委會會議、4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5 月 15 日理監事會議、駐會值班等九項會議或期日未給予會務假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 判斷理由：

（一）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判斷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

（二）本會經審酌雙方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認定相對人（高雄營運處）針對 104 年 1 月 28 日會員代表大會、2 月 5 日任務編組會議、2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3 月 5 日任務編組會議、3 月 9 日理監事會議、3 月 27 日臨時理監事會議及福委會會議、4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5 月 15 日理監事會議、駐會值班等九項會議或期日未給予會務假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理由如下：

- 1、按「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工會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又「乙方本會理事長、分會常務理事，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日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乙方本會理、監事，分會理、監事，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人每月辦理會務之時間，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則為中華電信工會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之團體協約第 51 條約定。依此，可知相對人依法、依團體協約應給予會務公假之對象，僅限於工會本會之理事長、理、監事；與分會之常務理事、理、監事而已，合先敘明。
- 2、查申請人張簡○○等 37 人分別擔任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職福會委員、會員代表等（見申證 27）。其中，擔任分會理、監事職位之申請人部分，申請人代理人陳稱：分會理事，依據「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 16 條第 3 款：「分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提報分會理事任命或解除案」規定（見申證 22），屬於分會理事長之職權，而本件擔任理事之申請人王甲○○、鄭甲○○、鐘○○、倪○○、葉○○、陳丙○○、廖○○、許乙○○、許丙○○等人，係由分會理事長張○○依據「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第 9 條規定（見申證 23），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中提報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後任命；分會監事，依據

「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第9條第2項（見申證23），係由分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本件擔任監事之申請人李○○、周乙○○、蘇甲○○、蘇乙○○等人，係在102年4月12日高雄市分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選舉產生等語（見本會104年6月15日第二次調查會議紀錄第7頁第20行以下）。經本會依據上開中華電信工會各內部規範及高雄市分會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核為無誤，可知上開擔任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理、監事之申請人，或由理事長張○○直接提報分會會員代表大會後任命、或在張○○擔任分會理事長所主持之代表大會會議中由該代表選舉產生，鑒於中華電信工會並未承認張○○之會員與分會理事長身分（見相證3至6），則渠等之分會理、監事身分因之同遭中華電信工會質疑。就此，中華電信工會於104年6月4日以電工六(104)第483號函覆本會，亦表明張○○先生非會員、亦非所轄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上開擔任分會理、監事之申請人均非中華電信工會承認之幹部之意旨。是張○○是否具有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會員及分會理事長身分，以及其所任命或選舉之理、監事身分，確因與中華電信工會認定不同而產生爭議。而按工會與其分會間之爭議乃屬工會內部事項，如允許雇主判斷工會與其分會間爭議，進而認定分會選舉是否有效，而決定是否給予分會幹部會務假，反足以使雇主影響、介入工會之組織、活動，實非不當勞動行為法制意旨所在。故相對人辯稱，基於尊重工會自主原則，何人有權代表中華電信工會所屬高雄市分會召開相關會議及應否依據相關規定給予差假，相對人原則上自應依據該工會之意見辦理；該工會既否認張○○為其所屬高雄分會之代表人，且以張○○為代表人召開之相關會議，中華電信工會亦主張非屬其所轄高雄市分會之活動，從而相對人依據中華電信工會之意見，未給予

申請人出席中華電信工會認定非其高雄市分會活動之差假一節，尚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等語，即非無可採。又查相對人對於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職權爭議，曾於103年11月10日以信法二字第1030000234號函詢臺灣高等法院釋示，足認相對人亦曾積極尋求司法機關解決系爭爭議，尚不足以認定其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或動機。

- 3、至於其餘擔任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之候補理事、職福會委員、會員代表之申請人部分，因此等職位顯非符合首揭工會法及中華電信工會團體協約得為會務公假申請之人，渠等縱有申請，相對人未予給假，尚難認有不當勞動行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以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為申請人之部分不受理，其餘申請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及第51條第1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張詠善

劉師婷

林振煌

王能君

吳姿慧

蔡志揚

蘇衍維

吳慎宜

康長健

徐婉蘭

侯岳宏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1 日

- 一、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二、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